

证券代码：832790

证券简称：世能科泰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初尚剩余 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未新增股票发行。

一、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含），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含）。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贷款。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3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账号为：4403040160000194791，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22-00014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80 号），对公司本次

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核准。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开立了账号为4403040160000194791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专用账户中,并于2017年11月17日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贷款,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0,018,111.29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8,898.35
减:手续费	787.0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018,111.2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0,018,111.29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2,863,481.80
2、偿还贷款支出	17,154,629.49
四、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4、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贷款,原使用计划为补充流动资金1910万元及偿还银行贷款1090万元。后为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推进公司的稳步发展,公司通过履行相关程序将募集资金中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万元变更用途为偿还上海融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贷款。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

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股东会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6,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